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一)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一)

---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 目 录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 号文的批复 .....	1
重庆 3 年连降药品价格 .....	2
重庆处罚 14 家制剂不合格医院 .....	3
重庆市“以药养医”状况在改善 .....	4
重庆市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需进行产品注册 .....	5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 号文的批复 .....	5
重庆 3 年连降药品价格 .....	7
重庆处罚 14 家制剂不合格医院 .....	8
重庆市“以药养医”状况在改善 .....	9
重庆市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需进行产品注册 .....	9
重庆市开办零售药店审查办法 .....	10
重庆市全面实施药包材注册管理 .....	15
重庆市实施区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归并 .....	16
重庆市药品采购招标下月亮相 .....	16
重庆市药品监管局坚持监管工作“两手抓” .....	17
重庆市药品经营企业 12 月 26 日起换证 .....	17
重庆市属医院集中招标采购 .....	18
重庆中药材市场受国家有关部门首肯 .....	18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9

重庆市中医条例 .....	20
浙江 .....	32
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32
宁波市药品执法大检查成效显著 .....	40
宁波以企业换证为契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规范经营秩序 .....	41
乌鲁木齐市整顿医药费用价格 .....	44
浙江颁布黑蚂蚁中药材质量标准 .....	45
浙江省湖州市为药品价格“消肿” .....	45
浙江省药品价格面临再下降 .....	4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4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公告 .....	53
浙江耀江药业被查处 .....	54
浙江医药：公告 GMP 认证进度 .....	55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6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	57
云南 .....	68
云南绿色中药 整合出击 .....	68
云南省彝州生物药业闪亮登场 .....	69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73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	73
西藏 .....	82

乌鲁木齐市整顿医药费用价格 .....	82
新疆昌吉州严肃处理药品高额回扣案 .....	83
新疆哈密一地下假药厂现原形 .....	83
新疆区药监局学法意识浓 .....	84
新疆全面启动换证工作 .....	85
新疆乌鲁木齐市一非法加工甘草窝点被查封 .....	85
新疆药监局重拳打假 .....	86
天津 .....	86
天津市“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全面 展开 .....	86
天津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	87
天津市卫生局决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集中 采购药品 .....	88
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开标 .....	89
天津药品购销透明百姓企业叫好 .....	90
天津重点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	91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启动 .....	92
四川 .....	93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3
成都药监局又发禁令——维 C 银翘片达标 才能使用 .....	108
关于撤销山西省长治中药厂全鹿丸药品广告	

审查批准文号的通知 .....	109
四川 476 家药品批发企业被逐出局 .....	110
四川部署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工作 ....	111
四川惊爆假药案 兽药做成人药卖 .....	114
四川南充查获兽药冒充人药案 .....	114
四川南充假药案查处又有进展 .....	115
四川省 12 种中药基地被确定为科技示范区 .....	116
四川省打击假劣药品器械 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	117
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	1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药品监督管理 理职能的通知 .....	132
四川省药监系统机构改革减员 20% 年底结束 ....	134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	135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修正案 .....	144
四川实施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	151
四川召开药品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 会议 .....	151
四川中药宝库待开启 .....	153
四川中药制定 10 年发展目标 .....	155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55
四川省中医条例 .....	156
上海 .....	169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启动 .....	169
上海 126 家企业获得首批《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企业许可证》 .....	169
上海查获假“伟哥” .....	171
上海查获性药当食品 害人真不浅 .....	171
上海地区实施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的说明 .....	173
上海规范药品价格监管 .....	174
上海将出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办法》 .....	175
上海拟建大型中药产业基地 至 2005 年产值 60 亿 .....	176
上海求医用药新方式--到药房配常用药套餐 .....	177
上海实施药品收支两条线 .....	178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法 .....	180
上海市集中力量开展大清查并将继续加大 整治力度 .....	201
上海市药监局创造性地做好药品监管工作 .....	202
上海市药品将实行两种价 .....	204
上海市药品招标采购有新规 .....	205

##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 号文的批复

简称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 号文的批复

发布时间 1991-8-21

实施日期 1991-8-2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卫生部

地区 重庆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四川省卫生厅：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局沙卫药(1991)65 号文“关于个体药贩的管理和处罚引用《药品管理法》有关条款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药品管理法》是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一切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科研的单位



和个人”。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经营药品者,属非法经营,须依法 查处。对已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只能在指定地点经营药品,异地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须按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地方政府制定的《个体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其进行 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药品经营活动,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应按《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药品管理法实 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 重庆 3 年连降药品价格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近年来采取有效措施遏止药品的“虚高定

价”，使全市药品价格总水平连续 3 年逐年降低。1998 年，重庆市药品价格指数比 1997 年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1999 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今年又分 3 批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涉及 638 个品种规格，降低总金额达 1.67 亿元。同时，该市还加大打击假劣药品的力度，先后取缔了 8 个非法药品市场，去年共查出 1700 多个品种规格的假劣药品，开展了 2 次大规模的假劣药品集中销毁行动；今年又查处假劣药品 2300 多批次，依法处理了一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 重庆处罚 14 家制剂不合格医院

发布时间 2001-1-1

实施日期 2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最近，重庆市药品监管局发现有 14 家医院的自制 5% 和 10% 葡萄糖注射液、糖盐水等细菌内毒素及

5-羟甲基糠醛不合格，属生产和使用劣药。该局依法作出了没收劣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共没收违法所得 37600 元，罚款 6600 元，并销毁了标值 40994 元的劣药，同时对 4 家违规医院给予警告。

## 重庆市“以药养医”状况在改善

发布时间 2000-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医院“以药养医”的状况近年来明显改善，全市医疗单位药品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今年降到 53.58%，市内综合性大医院的药品费用都已控制在 45%左右，不再是医院收入的主体。目前，重庆所有市级医院和多数区县都已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通过市场竞争降低药价。西南医院今年实行药品招标采购后，用量大的 40 多种药品价格平均降低 16%，医院把“折扣”转让给了病人。

## 重庆市规定药品包装用材料需进行产品注册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重庆

从重庆市药监局获悉，从2000年12月1日起，凡未经批准注册的药品包装材料的品种，或未持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药品包装材料一律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据悉，市药监局近日将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包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号文的批复

简称 卫生部关于沙卫药(1991)65号文的批复

发布时间 1991-8-21

实施日期 1991-8-2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卫生部

地区 重庆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四川省卫生厅：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局沙卫药(1991)65号文“关于个体药贩的管理和处罚引用《药品管理法》有关条款的请示报告”收悉。现答复如下：

《药品管理法》是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一切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科研的单位和个人”。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经营药品者，属非法经营，须依法查处。对已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只能在指定地点经营药品，异地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须按规定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地方政

府制定的《个体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药品经营活动，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的规定，应按《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以维护法律的尊严。

### 重庆 3 年连降药品价格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近年来采取有效措施遏止药品的“虚高定价”，使全市药品价格总水平连续 3 年逐年降低。1998 年，重庆市药品价格指数比 1997 年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1999 年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今年又分 3 批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涉及 638 个品种规格，降低总金额达 1.67 亿元。同时，该市还加大打击假劣药品的力度，先后取缔了 8 个非法药品市场，去年共查出 1700 多

个品种规格的假劣药品，开展了 2 次大规模的假劣药品集中销毁行动；今年又查处假劣药品 2300 多批次，依法处理了一批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了制售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 重庆处罚 14 家制剂不合格医院

发布时间 2001-1-1

实施日期 2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最近，重庆市药品监管局发现有 14 家医院的自制 5% 和 10% 葡萄糖注射液、糖盐水等细菌内毒素及 5-羟甲基糠醛不合格，属生产和使用劣药。该局依法作出了没收劣药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共没收违法所得 37600 元，罚款 6600 元，并销毁了标值 40994 元的劣药，同时对 4 家违规医院给予警告。

## 重庆市“以药养医”状况在改善

发布时间 2000-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医院“以药养医”的状况近年来明显改善，全市医疗单位药品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今年降到53.58%，市内综合性大医院的药品费用都已控制在45%左右，不再是医院收入的主体。目前，重庆所有市级医院和多数区县都已实行药品集中采购，通过市场竞争降低药价。西南医院今年实行药品招标采购后，用量大的40多种药品价格平均降低16%，医院把“折扣”转让给了病人。

## 重庆市规定药品包装材料需进行产品注册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从重庆市药监局获悉，从2000年12月1日起，凡未经批准注册的药品包装材料的品种，或未持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药品包装材料一律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据悉，市药监局近日将开始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包装材料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重庆市开办零售药店审查办法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重庆

性质 规范

类别 药政类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开办零售药店(以下简称药店)的监督管理，促进零售药店的合理布局，方便群众购药，根据《药品管理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在本市开办药店，必须首先获得

开办资格的认定并通过现场检查验收，方可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条 凡申请在本市开办药店一律经区县(自治县、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和认定后上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发证。

第四条 开办药店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开办药店的人员条件

1、城市(包括县级市)、县城、镇(包括乡镇)开办药店须配有执业药师、从业药师或药士以上(含药士、中药士)职称的技术人员。

2、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开办药店，须配备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经区县(自治区、市)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合格，能够负责零售药品质量的人员。

3、药店的经营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道德，在法律上无不良品行记录。

4、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并应有完整的健康档案。

## (二)开办药店的场地及设施条件

1、开办药店必须具有与所经营的药品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经营面积需达 40 平方米以上，边远地区及社区服务可适当放宽。

2、开办药店必须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

3、店面摆放规范、标示醒目，符合药品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4、符合合理布局要求。

## (三)开办药店的其它条件

1、开办药店必须具有能够满足当地消费者需要的药品，并能保证 24 小时供应服务；

2、开办药店应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在本市开办药店，其申请、审查和认定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凡申请在本市开办药店者，必须首先向拟开办药店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开办药店书面申请。

(二)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办者的实际情况，进行开办资格的审查，并于 30 天内(自正式受理之日起计算)将是否同意申办的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办者。

第六条 申请开办药店应提交以下材料和证件：

(一)由申请者提交的书面申请，其内容包括：申办事由、药店名称、法人代表、药店址、经济性质、核算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营业面积、从业人数、药学专来人员人数等；

(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

(三)从业人员的学历证书；

(四)药店营业用房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检索药店名称并核准文件；

(六)申请开办药店所在地点的示意图，并注明与附近药店的距离。

第七条 申办者接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申请药店的书面通知后，方可依据开办药店验收标准要求筹建药店；建成后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初审。

开办药店申请表、审查表、审批意见表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八条 申办者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现场检验验收标准，准备好药品经营的条件(验收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开办药店申请者填报的内容、有效证明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内容必须准确、属实，否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撤销开办药店申请的审批；对取得《许可证》的，应予吊销。

第十条 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条件审查而开办的药店，按无证经营查处。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过程中，尚未取得《许可证》即经营药品的，按无证经营查处，并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重庆市全面实施药包材注册管理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近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药包材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关于药品包装、标签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出台了《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监督管理工作程序》，把生产药用包装材料、容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 重庆市实施区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归并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据悉，重庆市要求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区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归并工作。其具体措施是：已设立医药局的区县(自治县、市)，在当地医药局加挂药监局的牌子，并将分散在有关部门的药政、药检及生产流通领域中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集中到药监局，实行统一管理；未设立医药局的，则在当地药检机构加挂药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同样统一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 重庆市药品采购招标下月亮相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据悉，重庆市药品采购集中公开招标定在 12 月亮相，重医附一院等 22 家市属医疗机构将全部参加

首次招标采购。

## 重庆市药品监管局坚持监管工作“两手抓”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在强化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坚持扶正与压邪“两手抓”，取得明显成效。今年以来，该市共查处和销毁了标值 200 余万元的假劣药品，并端掉了一个非法加工中药材的窝点；与此同时，该市还加大工作力度，使挂牌“放心药店”的总数达到了 102 家

## 重庆市药品经营企业 12 月 26 日起换证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12 月 26 日，重庆市启动《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市药监局明确不予换证的对象为：出租、



转让《合格证》、《许可证》者；经营假劣药品，情节、后果严重者；开办药品集贸市场者；未经营药品时间达半年及半年以上者等。同时，明确暂缓换证的对象为：异地经营药品者；超越核定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药品者；招商经营药品或参与招商经营药品活动者；购销药品无票据或开设虚假票据者；参与药品集贸市场经营者等。据介绍，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的换证工作将分别在 2001 年 4 月和 6 月基本完成。

### 重庆市属医院集中招标采购

发布时间 2000-12-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重庆市近日启动药品招标“阳光工程”，全市 22 家市级医院进行了首次联合药品公开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差的 60% 将让利于患者。

### 重庆中药材市场受国家有关部门首肯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重庆**

10月16日，国家卫生部和药监局对重庆储奇门中药材市场进行明察暗访后表示：“重庆中药材市场是全国17家合法市场中最好的之一”。他们随意抽检了几家经销商，均未发现有超经营范围和药品质量问题，对市场的管理较满意。希望市场在规范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尤其应注意发掘本市地产中药材的潜力。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35号**

《重庆市中医条例》于1998年3月28日经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中医条例》在重庆市辖区停止适用。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28日**

## 重庆市中医条例

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我市中医中药资源优势，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和民族医。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外事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坚持中医、西医地位上平等、事业发展上并重的原则。积极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管

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计划、财政、人事、外事、教育、科技、医药、公安和工商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地区中医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二）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三）管理中医事业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
- （四）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市的

有关规定，负责所辖区内的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国家和市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技术标准；

（六）负责中医事业经费的管理；

（七）组织中医行业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八）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九）管理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指导中医行业的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中医执法监督体制，强化中医行政执法职能。中医、医药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非法办中医的查处工作。

###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城乡中医医疗保健体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巩固农村中医医疗机构网络，建立城镇中医机构对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的扶持和指导制度，积极向农村推广简便适用、价廉有效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及评审制度，其业务用房、医疗设备、业务技术人员配备须达到国家和市规定标准。

中医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伪劣药品。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

机构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时，应同等对待中医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事故，由各级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并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处理。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加强特色专科建设，综合医院应办好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以适应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应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中医事业，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第十七条 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坚持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分布合理的中医药科研机构。中医药研究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中医药科技工作纳入地方科技规划，加强中医药成果管理、开发、推广、应用和转化，培育、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

第十九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加速中医药资源开发，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提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单方、验方。

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发展中医教育事业，加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发展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



学效益，以适应社会需求。建立和完善毕业后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加快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加强农村中医药技术队伍建设。

尊重和保护名老中医药专家，做好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鼓励西医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应用西医药及相关现代科学技术。

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应参加学历教育。

第二十三条 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中医办学资格认可及评估制度，保障中医药教育的正常秩序。凡申请开办中医学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须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办。

##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人才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五条 凡开办中外合作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市的有关规定，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必须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并经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外国留学生和研修生。

第二十七条 凡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属市级各部门的，须先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各区、县（市）

的，须先报当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由当地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报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投入与扶持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中医事业，实行与其他卫生事业同样的投入和优惠政策，并随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对中医基本医疗、教学、科研、生产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扶持，并逐步增加投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拨付中医医疗机构中集体所有制人员工资的补助部分。

第三十一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的发展。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接受境外友好团体、

人士提供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合理的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三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献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六）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它方面有突出贡献

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侵犯他人合法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扣发、挪用中医事业经费或中医专款的；

（三）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四）损害或破坏中医药文献，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

（五）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行医的，或开展医疗活动的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由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按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

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中所涉及的中药，不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中药。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 浙江

### 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 1998-11-30

实施日期 1998-11-3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杭州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第 135 号《杭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全社会的整体卫生水平，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包括市辖县、市)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环境与生活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



民参与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保护、消灭“四害”、单位内部卫生、农村改水、改厕等内容。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参与、科学管理、社会监督的基本方针。

**第五条** 爱国卫生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城乡卫生水平的提高与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义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和协调

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

(三)组织和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四)表彰奖励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下设办事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落实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检查评比和效果评价；

(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推广爱国卫生工作先进经验；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研究、技术指

导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执行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爱国卫生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当地爱卫会的领导下，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4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

第十三条 各区、县(市)、乡(镇)、街道应当设置和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各乡(镇)、村应当结合乡(镇)、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安全卫生供水、卫生厕所修建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日常

工作计划，并建立卫生宣传、清扫保洁、周末卫生日、检查评比等爱国卫生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学校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参加消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第十七条 个人应当遵守下列社会卫生规范：

-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 (二)不乱扔垃圾污物；
- (三)不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 (四)不从事其他有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聘任一定数量的爱国卫生监督员。

爱国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宣传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对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对违反有关爱国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四)负责同级爱卫会委托的其他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爱卫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卫生质量明显下降的，由授予其荣誉称号的爱卫会或上级爱卫会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义务、卫生

状况较差的部门、单位,由当地爱卫会责令限期改进,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爱卫会有权督促该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爱国卫生监督员的依法检查。对拒绝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爱卫会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波市药品执法大检查成效显著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宁波市药品执法大检查活动在市药监局药政药检职能正式到位后，立即展开，依靠各县(市)区卫生局药政部门的配合，经过一个月的检查，药品大检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宁波市现有涉药单位 4584 家，其中药品生产企业 26 家，独立法人药品批发企业 28 家，药品零售企业 452 家，医疗机构总数 4078 家，截止目前药品执法共检查了 3052 家涉药单位，占全市总数的 66.58%，查处销售假药案值 157066 元，已结案案件罚款 36099 元；查处销售劣药案值 25569 元，已结案案件罚款 28210 元；没收销毁过期失效药品 26235 元；查获手续不全的进口药品 66604 元；查处无证经营药品企业 76 家，超

范围经营药品企业 58 家；查获未经批准生产医院制剂的单位 1 家，没收 6 种药品共 1363 包，部分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通过此次药品执法大检查，发现了当前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存在的五大突出问题：一是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厂矿医务室等医疗机构对药品采购验收不规范，有的甚至无药品购进记录；二是保健品店、性保健品店违规经营药品的现象普遍存在。三是保健品市场较为混乱，同一产品有不同类别的批准文号。四是药品宣传广告内容不实，有的擅自夸大药品疗效，直接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用药。五是发现了 7 起持伪造的麻醉药品供应卡(盖有伪造的专用章)，到卫生院购买“杜冷丁”等麻醉药品，被医疗单位及时发现，现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宁波以企业换证为契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规范经营秩序

发布时间 2000-12-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宁波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抓住全市药品经营企业换发《许可证》契机，今年着重在促进企业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上下功夫，监帮促相结合，确保了全市医药商业的持续发展。通过换证，宁波医药批发企业将由原来的 37 家减少到 22 家，减少 40.54%

由于历史的原因，宁波市 37 家药品批发企业中，原非医药系统的医药经营部占 14 家，这些企业规模小、药品经营条件相对较差，且不同程度地存在不规范的经营行为，换证难度较大。为此，市药监局积极引导他们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进行改制，提高硬件条件，完善管理制度，以适应换证的要求。目前通过内部联合，相继成立了余姚市万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慈溪市四海医药有限公司、鄞县新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兼并，慈溪庵东、范市等 4 家供销

社医药经营部成为各大医药公司的分公司；溪口供销社医药经营部引入外来资金，改组重建为奉化市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医药经营部改制率已达到 100%。与此同时，原医药系统中尚未改制的象山县医药药材总公司、宁波市医药供销公司也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市药监局坚持“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通过换证对现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确保药品经营市场的规范、有序。

先后取消了慈溪坎墩、逍林供销社医药经营部等 4 家不符合药品经营规范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原象山县石浦医药药材公司高塘经营部等 4 家证照不全的药品经营企业、宁波青春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保健品批发企业；纠正了 5 家企业长期异地经营的违规行为。

通过换证，全市药品批发企业布局趋向合理。各县(市)区药品批发企业减少到 1~2 家，既能满足社会

对供药网点的需求，又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药品流通领域批发环节差、乱、滥的状况。据悉，各县(市)区医药公司还将逐步建立区域配送中心，与现行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配套。

明年，随着全市 452 家药品零售企业换证工作的展开，市药监局将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的监管，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市场。

### 乌鲁木齐市整顿医药费用价格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物价局从 12 月 8 日起，开始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专项检查整顿。此次检查的重点是该地区 101 家定点医疗网点及零售药店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一是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明码标价；二是药品价格，有国家定价

和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的降价药品以及政府指导价格；三是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乌市已成立了医疗医药整顿办公室，要求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提供有关票据、资料，对不予配合、拒绝提供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以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者，有关部门将依据《价格法》予以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 浙江颁布黑蚂蚁中药材质量标准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浙江省卫生厅在 2000 年组织有关专家制订颁布了全国首个黑蚂蚁中药材质量标准，同时上报国家药典委员会，从而结束了我国无统-黑蚂蚁中药材质量标准的历史。也成为国内首个省颁黑蚂蚁中药材质量标准。

## 浙江省湖州市为药品价格“消肿”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今年以来，浙江省湖州市物价部门从严格审核政府定价药品价格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企业药品销售费用率，规范药品销售折扣行为。该市将商品销售费用率控制在 1% 以内，销售折扣率控制在 5% 以内，以挤掉生产企业药品出厂价格中的“虚高”成分。在商品价格管理中引进了市场竞争机制，按社会平均成本制定药品价格。对企业自主定价的药品，规范企业定价行为，要求企业从严控制费用开支范围，按规定作价办法制定价格。该市物价部门，对药品价格实行登记确认和公布制度。对该市生产的所有药品价格报送物价局登记确认，并通过从《浙江药品价格》向社会公布。今年以来先后对 165 个大类，442 种规格的药品实行降价，进一步减轻了患者的负担。为了确保药品降价政策落到实处，该市物价部门还强化了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强药品明码标价检查，落实药

品明码标价制度。对药品零售单位、医疗单位的药品标价形式和内容作了统一规定，并在有条件的医疗单位实行对患者提供门诊费用及药品价格清单，对住院病人提供当日费用及药品价格清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对医疗单位在药品购销中的定价行为的检查，依法查处药品价格违法行为。

### 浙江省药品价格面临再下降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近日，浙江医大附属第一医院、浙江省中医院等13家省级医院联合发出药品

联合招标采购公告，该省的药品价格将再一次下降。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号 2001 年第 5 号

地区 浙江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下列药品广告内容已经我局审查，并发给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现予以公布：

增智助长灵片：浙药广审(文)2001030129 号；生产批准文号：辽卫药准字(1996)第 000844 号；生产企业：中国辽宁鞍山良心制药厂。

增智助长灵片：浙药广审(视)2001030034 号生产批准文号：辽卫药准字(1996)第 000844 号；生产企业：中国辽宁鞍山良心制药厂。

速立特牌肝喜乐胶囊：浙药广审(文)2001040130 号生产批准文号：ZZ-4510 卫药准字 ZF-114 号；生产企业：山西晶鑫药业有限公司。

迪贝特、十味玉泉胶囊 :浙药广审(视)2001040035号 ; 生产批准文号 :

(95)卫药准字 Z-11 号 ; 生产企业 : 唐山天恩药业有限公司。

迪贝特牌十味玉泉胶囊 : 浙药广审(文)2001040132 号 ; 生产批准文号 :

(95)卫药准字 Z-11 号 ; 生产企业 : 唐山天恩药业有限公司。

迪贝特牌十味玉泉胶囊 : 浙药广审(声)2001040013 号 ; 生产批准文号 :

(95)卫药准字 Z-11 号 ; 生产企业 : 唐山天恩药业有限公司。

络欣通(舒血宁片) :浙药广审(视)2001040039 号 ; 生产批准文号 : 晋卫药准字(1996)第 143001 号 ; 生产企业 : 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络欣通(舒血宁片) :浙药广审(声)2001040014 号 ; 生产批准文号 : 晋卫药准字(1996)第 143001 号 ; 生产



企业：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络欣通(舒血宁片)：浙药广审(文)2001040134号；  
生产批准文号：晋卫药准字(1996)第143001号；生产  
企业：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纳诺卡(碳酸钙咀嚼片颗粒剂)：浙药广审  
(文)2001040149号；批准文号：

(97)卫药证字X-87号；生产企业：河北三九爱德  
福药业有限公司。

纳诺卡(碳酸钙咀嚼片颗粒剂)：浙药广审  
(文)2001040152号；批准文号：

(97)卫药证字X-87号；生产企业：河北三九爱德  
福药业有限公司。

散利痛：浙药广审(视)2001040037号；生产批准  
文号：沪卫药准字(1995)第203001号；生产企业：上  
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太行山牌全鹿丸：浙药广审(文)2001040138号；  
药品批准文号：晋卫药准字(1996)第056080号；生产

企业：山西省长治中药厂。

轻身减肥片：浙药广审(文)2001040137号；生产批准文号：ZZ5609 国药准字 ZF20000292；生产企业：陕西邓功制药有限公司。

养胃颗粒：浙药广审(声)2001040016号；批准文号：ZZ-5055-浙卫药准字(1996)第 037601号；生产企业：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齿洁康：浙药广审(文)2001040142号；生产批准文号：晋卫药字(1996)28号；生产企业：大同星火制药厂。

三勒浆：浙药文审(文)2001040140号；生产批准文号：川卫药健字(1996)第 0056号；生产企业：四川华美制药有限公司。

安神补脑液：浙药广审(文)2001040143号；生产批准文号：ZZ-2432-吉卫药准字(1996)第 6163号；生产企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洁康-聚维酮碘溶液：浙药广审(文)2001040153

号；批准文号：浙卫药准字(1996)第 180904 号；生产企业：舟山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凝胶(必伏)：浙药广审(视)2001040038 号；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X2000373；生产企业：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金鸡胶囊：浙药广审(文)2001040131 号；生产批准文号：桂卫药准字(1984)022032 号；生产企业：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

肝舒康胶囊(乙肝扶正胶囊)：浙药广审(文)2001040168 号；生产批准文号：ZZ-2001-甘药准 1996 第 084515 号。生产企业：甘肃省甘南制药厂。

三金西瓜霜：浙药广审(文)2001040135 号；生产批准文号：ZZ-5441-桂卫药准字(1982)第 014041 号；生产企业：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公司。

升白颖：浙药广审(文) 2001040169 号；生产批准文号：浙卫药准字(1996)第 013901 号；生产企业：浙江可立思安制药有限公司。

##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公告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浙江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政类

公告包括：信访工作制度；执业药师注册；药用辅料(仿制)、医用氧生产批准文号的核发；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的审批；新药、仿制药品初审；新药技术转让初审；新药试行标准转正式标准初审；新药试生产转正式生产初审；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特殊药品购用审批程序、GMP 认证初审；药品经营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改变经营方式审批；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广告审批；医疗器械广告审批及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审批及医疗机构间制剂的调剂审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

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等特殊药品研制的审核；药品增加商品名的审核；对国家药品标准已收载品种增加规格、修改质量标准的审核；新生物制品的审核和进口药品分装的审核；医疗用毒性、麻醉、精神、放射性、戒毒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生产、供应和使用的审核或审批；基本药物、非处方药的审核；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证的核准；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核准；外省医药企业驻浙办事机构的备案；GSP认证的审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的标准；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浙江省药监局行政性收费；国家药品临床研究基地的审核；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使用批准证书的审批。

### 浙江耀江药业被查处

发布时间 2001-1-1

实施日期 2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浙江耀江药业有限公司在金葡液注射液适应症中标注“可用于恶性肿瘤病人的放、化疗后的治疗”未取得国家批准，日前，国家药品监管局发文，责成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依法查处。目前，浙江省药品监管局已组织专门人员对此案进行查处。

### 浙江医药：公告 GMP 认证进度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浙江

性质 其他

类别 GMP

浙江医药(600216)近日公告，公司旗下的新昌制药厂在 GMP 认证方面的工作进展，大容量注射剂、抗生素无菌原料药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小容量注射剂的 GMP 技术改造已完成未验收，部分剂型的改造正在进行，争取在今年下半年全部通过 GMP 认证。

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大容量注射剂和粉针剂必须在 2000 年底前通过 GMP 认证，2002

年底前小容量注射剂通过 GMP 认证，否则将取消该剂型的生产资格，并不得再申报新药。新昌制药厂先后完成大容量注射剂、抗生素无菌原料药车间的 GMP 认证，前者主要产品为来信注射液和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8.14%，占主营业务利润 80.1%。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为上海市医疗系统唯一中标产品；后者的相关产品为注晶白霉素酒石酸盐，并为公司今后的行政保护产品替考拉宁作原料生产准备。目前国内该剂型通过 GMP 认证的仅有三家。

##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60 号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已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经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4月25日

## 浙江省发展中医条例

(1997年4月20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4月25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药学，发挥中医在医疗卫生保健事业中的作用，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医疗（包括预防、康复、保健）、教育、科研等活动。

第三条 中医是国家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挥中医药学的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中医事业。省、市（地）、县（市、区）中医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中医工作。

省、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有条件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未设置管理机构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计划、财政、人事、劳动、教育、科技、医药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中医发展工作。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健全和完善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体系。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中医事业的财政投入。中医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卫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到 2000 年，中医事业费

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卫生事业费的百分之十。中医事业费应当在财政科目中单独列支。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县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列为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单位。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逐步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工作，加强疑难病医案的收集和研究，

提高和推广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医管理机构应当重视保护和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鼓励研究、创制中药产品，发展中药产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和发展中医药专业技术队伍，鼓励中医药人员到农村和基层从事中医医疗服务工作。

### 第三章 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当地中医药的传统优势，积极扶持和举办中医特色专科医疗机构。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坚持中医药特色，

发挥中医诊疗技术的优势，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必须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并按不低于总床位数百分之五的比例设置中医病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病区。

中心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和中药房。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中医专科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和必需的医疗器械、设备，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十八条 在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医药人员，应当具有国家承认的医药学历，或者取得初级以上卫生技术职称，或者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中医药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民间具有一技之长的中医药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可以按规定从事其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中医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业务水平。

#### 第四章 教育和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发展中医教育，逐步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合理的中医高等、中等教育体系，设立与其相配套的临床教育基地。

第二十一条 中医院校应当加强中医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经验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中医专业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加强中医药人员的在岗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和具有中医专业知识技术的乡村医生。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的中医、中药人员开展师承教育。鼓励师承教育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

医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鼓励西医药人员学习中医，中医药人员学习西医，加强中西医结合的高、中级人才培养，支持中西医药人员共同研究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技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医药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推广，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研究，加强对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研究机构的业务用房、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临床研究病床，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 中医学术团体应当积极开展学术、技术、经验的交流，促进中医学学科建设，普及中医知识，培养中医人才，组织与鼓励开展中医咨询服务、出版中医学术专著。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鼓

励具备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和人员在境外兴办中医药合作项目。境外组织和个人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兴办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

中医医疗机构，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销、合并或者改变其名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未取得中医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中医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中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综合评审。

第三十一条 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

教育，应当经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办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对下列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应当由中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人员参加：

-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推荐和评审；
- （三）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第三十三条 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发展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研制、生产、经营的管理，严



格质量监督，保证公民用药安全有效。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工作，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研制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

（二）资助中医事业有突出贡献的；

（三）捐献有重要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或者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执业登记手续，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非法从事中医诊疗活动骗取钱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

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教育、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事业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中医药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中医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

### 云南绿色中药 整合出击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云南

2000年11月，云南省政府确定以“康赛德”品牌，推出系列极品“云药”；2000年12月，康赛德科贸集团开始整合销售云南绿色中药行动，将北京康赛德科贸集团昆明益康制药厂生产的“桂参止痛合剂”、云南天麻虫草集团、云南昭通制药厂生产的天麻系列产品、昆明市生物制剂厂生产的“灯盏花素片”，“三七精粉片”，昆明大观制的厂生产的纯“血竭粉制剂”

等5种云南特有的纯天然植物制剂的一种剂型统一使用“康赛德”商标，实行统一的大企划、大营销、大生产。云药，面临着一个新的机遇：以“桂参止痛合剂”绿色中药为核心，带动整合销售云南的其他中药一起走向国内、国际市场，实现云南绿色中药的全球品牌战略目标。

## 云南省彝州生物药业闪亮登场

发布时间 2000-10-2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云南

据介绍，云南楚雄州天然中药材资源已被普遍利用，逐步向经济优势转化。中药材由野生变家种(养)的种植和驯化已向无公害、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发展。全州现有6个药品生产企业、2个药用包装材料厂、1个医疗器械厂，已能生产300多种药品(中成药占90%)，且开发研制出了国家级三类新药20多个品种(其中民族药4个)。1998年医药工业产值完成

2.54 亿元，比 1997 年增加 1.34 亿元，增长 112%。1999 年达到 3.2 亿元，比 1998 年增长 25.98%，工业利税同比增长 10.93%。全州医药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 33 万元，人均创利税 3.8 万元。这些主要经济指标，均超过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如今楚雄州生物药业，已形成多种经济并存、内经外贸并举、科研开发新药与继承发展传统民族药并举的结构相对合理的骨干生态产业。楚雄州委、州政府把生物药业当作新兴的骨干产业来培育，生物药业这一产业关联度广，对相关产业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比如能带动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还能带动包装、印刷业等等。另外，楚雄州发展生物药业的潜在优势也很明显：一个优势是药物资源丰富。全州共有中药材资源 243 科 1381 种(其中彝药 360 种)，约占全省中药材资源种类的 40%，占全国的 24%。野生中药材总蕴藏量约 110 亿千克，108 个单一品种资源蕴藏量在 3 万千克以上。丰富的药物资源为生物新药的研究开

发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另一个优势是生物药业的发展已具备相当实力。全州6户药品生产企业有一定规模，如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产值排位全省第一，新建的药品生产线装备属国内先进水平，企业还获得药品进出口经营权。雁塔药业公司是省内4家民族药品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彝药的研究开发形势较好，其中“排毒养颜胶囊”已打入美国市场，单个品种销售产值近3亿元。还有一个好条件是政策有利，生物制药业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受到国家保护，国家制定了“中药现代化科技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把生物药业列入该省生物创新工程开发项目。由于州委、州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并具有前瞻性，在实施中全州上下形成共识，努力谱写发展生物药业的新篇章。从调查情况看，楚雄州生物药业在短期内快速发展，创造了以下经验：一是面向市场。制药企业投产之初就把产品定位在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的纯天然生物保健药品的开发上，一经投放市场，企业的市

场回报率较高。二是龙头牵动。据统计,1998年全州生物制药业总产值中,仅盘龙云海、雁塔药业和大姚金碧制药厂就占了90%以上。三是企业行为。企业生产经营始终坚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展,在发展定位、产品开发,以及营销战略等方面,完全根据市场需求来确定。四是科技推动。以科研机构为依托,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的科技含量,增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质取胜、快速发展。五是营销促动。积极实施有效的营销战略,以成功的营销运作促动产品的开发生产。市场营销获得成功,使企业自身得到了较好的效益回报。六是领导重视。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政策上扶持,舆论上支持,党政主要领导深入制药企业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发展制药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8 号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5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5 年 7 月 21 日

## 云南省发展中医条例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展中医事业，适应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中医，是指我国各民族的传统医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根据我国各民族传统医药学理论知识、技术、方法开展的临床、预防、康复



保健以及教学、科研活动，适应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必须团结、依靠中医药人员，继承、发扬祖国传统医药的特点和优势，吸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把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逐步建立、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管理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培植和开发利用中草药资源，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对发展中医事业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中医发展规划；

（三）管理中医、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学、科研工作；

（四）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

（五）组织中医药人员和中西医结合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确立相应的机构，负责中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县以上计划、财政、工商、教育、科技、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发展中医的工作。

第九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必

须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把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县、市设置中医医院或者民族医医院。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兴办中医医疗机构。

在本省设置中医医疗机构的，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

第十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装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县以上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科室，中医以及中西医结合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医疗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或者具有中医药知识的西医人员，配备必需的设备及器械。

中心卫生院应当建立中医科，有条件的建立中医

专科。

村卫生所（室）应当开展中医业务。乡村医生应当掌握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运用中草药防病治病。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设立的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开展中医医疗业务，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药人员。

第十三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组织开展中医的下列工作时，

实行同行评议：

- （一）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
- （二）医疗事故的鉴定；
- （三）科研课题的立项和鉴定；
- （四）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从事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

-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中医药学学历的；
- (二) 取得中医士以上卫生技术职称的；
- (三) 经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考试合格，取得从事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技术工作资格证书的。

第十五条 对民族医药人员技术资格的考核和技术职称的评审，以临床效果和工作实绩为主。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并设立与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高等中医药院校负责培养合格的高级中医药专门人才。

中等中医药学校教育应当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培养实用型的中医药人才。

中等卫生学校应当逐步设置中医、中药、中医护理等专业。

第十七条 开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教育的中医班，必须经地、州、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

意，地、州、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医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加强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工作。

鼓励西医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使  
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研究和使  
用现代医学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第十九条 发展中医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采用  
多种办学形式，对有关的在职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人  
员进行高等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 乡村医生教育中必须有适当比例的  
中医药学教学、实习内容。可以根据需要培养中医药  
专业的乡村医生。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中医药人员带学徒。具体管理  
办法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保护、整理和开发利用有价值的中

医药文献，发掘、研究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

第二十三条 支持、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学研究，推广科学研究成果，促进医疗保健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四条 中医药研究机构的业务用房、基本设施、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临床研究病床，应当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增加中医药经费投入，并随着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并设置中医发展专项经费，为中医事业的发展与提高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鼓励国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发展中医事业。

第二十六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应当把县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

第二十七条 中医管理人员和中医药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渎职、失职，根据不同性质、情节，分别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擅自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或者行医的，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擅自开办面向社会招生的中医班的，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中医药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截留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西藏

### 乌鲁木齐市整顿医药费用价格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物价局从 12 月 8 日起,开始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专项检查整顿。此次检查的重点是该地区 101 家定点医疗网点及零售药店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一是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明码标价;二是药品价格,有国家定价和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的降价药品以及政府指导价格;三是医疗机构的医疗收费。乌市已成立了医药整顿办公室,要求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提供有

关票据、资料，对不予配合、拒绝提供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以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者，有关部门将依据《价格法》予以严肃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 新疆昌吉州严肃处理药品高额回扣案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5 家医院在今年购买药品 400 多万元，竟拿 7 辆回扣轿车。最近，该州工商局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对 5 家医院分别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47.6 万元的处理，并要求他们降低药价，同时对医药公司也做出了处罚决定。

### 新疆哈密一地下假药厂现原形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11月21日，新疆区哈密地、市卫生、防疫、药检、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查获了哈密第一起非法生产销售假药的地下窝点。查封了完整配套的制假设备：有JPC- 型药用胶囊灌装机3台、粉碎机1台、塑料袋封口机1台等制假设备。同时没收了现场的假成药、假药原料等。据涉案人交待，该厂主要生产伪劣美容用口服胶囊，其中部分已销售到乌鲁木齐市某非法美容院。此案在进一步调查中。

### 新疆区药监局学法意识浓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新疆自治区药品监管局自组建以来，坚持不懈地抓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全体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他们举办法规知识讲座11期，举办药品经营企业换发许可证现场审查员、医疗器械管理骨干、执业药师考前培训等专业培训班4期，培训执法人员和药

监管骨干 560 多人，还有计划地选派了 17 名处、科级干部参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专业法规培训班学习。有效地提高了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了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 新疆全面启动换证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抽调精兵强将，分两路赴北疆地区，对申请换发许可证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全面启动换证工作。

### 新疆乌鲁木齐市一非法加工甘草窝点被查封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近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市区工商分局查获一非法收购加工甘草黑窝点，当场查封甘草100余吨，价值近百万元。

### 新疆药监局重拳打假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新疆

日前，新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在乌鲁木齐鑫峰保健品交易大厦，查收了160多箱假药。这是今年第3次对该大厦进行检查，这里的摊主无证非法经营不但屡禁不止，还愈演愈烈。

### 天津

天津市“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全面展开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性质 文件

## 类别 人事组织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天津市药监局利用《天津日报》向全社会发布受理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的通知，目前，已发出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表 102 份，收回 78 份，现已对其中 15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重点核查。

通过核查，宣传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研究机构提高水平、规范程序、保证质量的行政管理要求，提高了各单位对新药研制和评价工作规范化重要性的认识，纠正了部分研究人员的不规范实验操作及纪录的填写，增强了各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法制观念，也为今后加强药品研究机构的监管，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

## 天津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日前，天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刘峰岩、副市长俞海潮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市工商局，就今年以来本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题督查调研。刘峰岩强调，要进一步认识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重要意义，突出重点，采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把不合理医药费用负担逐步降下来。今年以来，该市共取缔纠正了 59 家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药品经营企业；降低了 150 余种药品价格，降价金额 1000 多万元；立案查处医药购销活动中的各类案件 74 起，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 277.69 万元。

## 天津市卫生局决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集中采购药品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天津市卫生局要求参加招标的 10 家医疗机构必

须按照评标专家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如约同中标企业签订药品买卖合同，不能在中标品种外采购相同药品。市卫生局将对 10 家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违约现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此外，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市卫生局、市药监局将对其给予警告，情况严重、影响恶劣者将禁止其药品在天津市场销售。市卫生局决定，今后将继续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活动，参加招标的医疗机构及招标药品的范围已将逐步扩大，该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必须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以积极引进竞争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杜绝劣药流入医疗机构。

## 天津市药品集中采购开标

发布时间 2001-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12 月 25 日，天津市举行首次医疗机构药品集中



招标采购开标大会，这是该市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并将为全市积极稳妥地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奠定良好的基础。

## 天津药品购销透明百姓企业叫好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日前，是天津市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发售标书第一天，前往购买标书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较为踊跃。共售出标书 36 份，其中购买标书的本市企业 25 家，外地企业 11 家。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的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强调质量第一，在同等情况下，将优先选择通过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确保了药品质量，使老百姓用药更安全、更放心。同时，有利于适度降低药品价格，让利于民，避免药品

流通过程中的各种不正之风。据了解，发售标书日期截至 12 月 17 日，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于 12 月 25 日前递交标书，十家试点医院将于 12 月 25 日举行开标大会。

## 天津重点查处违法经营活动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天津市把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纠风专项治理重点工作，加大力度，从源头治理，目前主要抓好 3 项清理整顿，重点查处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三项清理整顿包括：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再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对无证照、证明不全或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证照和超范围生产经营药品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严重者依法吊销其证照；清理整顿私人诊所、药品虚假广告和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清理整顿药

品价格。通过开通药品价格监测监督网络，公布国家有关药品价格方面的政策规定，各种药品出厂价、批发价、最高零售限价，监督举报电话等，进一步规范药品价格行为，明码标价，统一票据。与此同时，加大案件查处和监督检查的力度，重点查处违反证照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非法药品广告、收受回扣以及违反国家药品价格政策的行为。组织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屡教不改的要坚决查处。

###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启动

发布时间 2000-12-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天津

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 12月1日正式启动。这是天津市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首批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试点医院共有 10 所，它们是市第

一中心医院、第二中心医院、第三中心医院、胸科医院、第三医院、传染病医院、儿童医院、南开医院、红十字会医院、中心妇产科医院。此次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品种为抗感染类(抗生素、喹诺酮、抗病毒药)注射剂及口服剂。市卫生局决定将于 12 月中旬召开招标大会,实施第一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 四川

###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发布时间 1990-1-16

实施日期 1990-5-1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区 四川成都

性质 法令

类别 卫生防疫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建设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促进我市社会 and 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成都市城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及过往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贯彻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实行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能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并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人民政府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城乡建设、规划、环保、卫生、工商、公用、房管、园林等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与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卫生的市容环境，劝阻和控告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权利，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卫设施，尊重市容和环卫作业人员的劳动，服从监督管理的义务。

不得阻扰和妨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和作业人员的正常作业。

第五条 报刊、广播、电视、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方面的宣传教育，各类学校应安排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教育活动，增强市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与道德水平，自觉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法规。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市容和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计

划，并与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城市废弃物、垃圾、粪便的收集、清运和处理，实行服务收费制度。

##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八条 城市临街各种建筑物和公用设施，必须保持完好、整洁，新建各种建筑物和公用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临街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破墙开店、搭设棚房、改建阳台，不准在阳台、窗外悬挂或堆放有碍市容景观的物品。摆设花盆要安全、美观。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物作业、堆放物料和搭建临时建筑，经批准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审定的场地范围内经营或作业，并负责使用地段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按规定缴纳占道费。

临街店铺不准越门出摊占道经营。

不准在城市道路上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

不准在城市道路两旁摆设灵堂、搭挂祭幛。

占用城市道路装卸物品，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需临时装卸小件物品的，装卸时不准污染路面和堵塞交通。

第十一条 经批准临街设置的广告牌(栏)、雕塑、画廊、招牌、标牌、标语、橱窗等设施，应内容健康，外形美观，用字规范，各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持整洁，不得影响市容景观。

第十二条 城市市政、公安、公用、房管、供电、通讯、消防、文化、体育、商业等部门应负责维护和保持所属各项临街设施的完好和整洁。

第十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经常保持园林绿化设施的整洁、美观。在绿化街道整修行道树时遗留的枝叶和渣土应及时清除，保持绿地和



街道的整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侵占、覆盖河道，不准毁坏河道设施。禁止向河道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和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废液、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水位线以下的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未经批准，不准在城区河道范围内挖沙取土，乱修乱建。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护栏、档板等安全防护设施。堆放材料和机具必须整齐，施工建筑废渣必须及时清除，不得妨碍交通、行人的活动。施工废水应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方能排入下水管道，不准妨碍原有管道设施的畅通。

第十六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

第十七条 进入城区的机动车辆，应按规定进行

冲洗。在城市行驶的各种车辆，必须保持车容整洁，不准向车外抛撒废弃物；

运载建筑材料、废土废渣及生活垃圾等散装物体和液体货物的车辆，应牢固捆扎、封盖严密，不准沿街撒落、飞扬、泄漏。

### 第三章 清扫与保洁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街道的清扫保洁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绿化带、小游园及绿地的清扫保洁分别由园林管理部门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机场、车站、公共汽(电)车终点站、公园、各种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由各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摊点，售货亭及流动售货车，必须保持售货场地整洁，自行清除各自所产生废弃物，经批准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的清扫保洁，由占用单位负责；集贸市场的清扫保洁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驻地范围的环境卫生应自行清运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城区街道两旁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包门前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第二十二条 在成都市城区内燃放爆竹，应按《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清除燃放后的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禁止随地吐痰；
- (二)禁止乱丢瓜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等废弃物；
- (三)禁止随地便溺或向阴沟倾倒垃圾粪便；
- (四)禁止向街面倾倒污水、垃圾、废物或抛弃动物尸体；
- (五)禁止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行道树上乱写、乱刻、乱画、乱贴、乱钉、乱挂；

- (六)禁止在城市道路上无证占道修车、洗车；
- (七)禁止在出殡途中丢撒纸花、冥纸；
- (八)禁止向绿化带、小游园和绿地内扔废弃物或倾倒垃圾、建筑废渣；
- (九)禁止居民在城区内饲养食用家畜和散放家禽；
- (十)禁止在城区内养犬(军、警和科研特殊用犬除外)。

#### 第四章 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倒入垃圾台、集装箱、垃圾车或指定地点内。

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体经营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弃物、炭灰、建筑垃圾等，应自行清运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或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不准倒入生活垃圾桶(台)。

第二十六条 各医疗单位、科研单位、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或放射性物质的废

弃物和污水、动物尸体等,未经消毒或无害化处理的,不准混入生活垃圾,不准进入生活垃圾场。

第二十七条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和粪便,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必须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积压;粪便及时清运,不得坑满外溢。

## 第五章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厕所、垃圾场(站)、储粪站(池)、垃圾台(桶)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必须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一布局,并与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必须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不准毁坏、搬动、拆除,确因建设需要拆

迁的，建设单位须报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拆迁。

第三十一条 各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其完好整洁。

公共厕所、垃圾场(站)、粪站和粪便转运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必须配备专人管理、定期消毒、防止蚊蝇孳生。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擅自出租或租用耕地堆放垃圾。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明显成绩或有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外，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果核、纸屑、纸花、冥纸、烟蒂、玻璃瓶(渣)，乱抛动物尸体，乱倒污水、废物、垃圾、粪便；

(二)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公共设施上乱写、乱刻、乱画、乱贴、乱钉、乱挂的；

(三)擅自占道搭建棚房、堆物作业、修车、洗车、堆晒物品、设置摊点或越门出摊占道经营、占道摆设灵堂搭挂祭幛的；

(四)装卸运输时泄漏、散落废弃物、垃圾、粪便等污染环境的；

(五)未按规定及时清运垃圾、粪便，导致蚊蝇孳生、粪便外溢的；

(六)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商业经营所产生的垃圾和有害有毒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倾倒、堆置的；

(七)未按规定设置、拆迁环境卫生设施，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广告牌(栏)、雕塑、画廊、招

牌、标牌、标语、橱窗的；

(九)环境卫生设施未按规定采取保洁、消毒等防污措施的；

(十)不按统一规定进行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蟑螂)消杀工作的；

(十一)施工场地影响交通安全、妨碍垃圾、粪便清运的；

(十二)拒不执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

(十三)堵塞下水道、粪便池，造成环境污染的；

(十四)侵占河道、污染河体的；

(十五)擅自养犬、饲养食用家畜和敞放家禽的；

(十六)擅自出租或租用耕地堆放垃圾污染环境的；

(十七)拖欠或拒不缴纳占道费的；

(十八)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又不服从教育管理，殴打执法人员和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由公安机



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市容和环境卫生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清除污染，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污染危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不服的，可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偷盗、毁坏各类市政和环境卫生设施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因失职造成市容和环境卫生污染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执法，不徇私情。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成都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区(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报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

准后，自一九九 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颁布的《成都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过去本市公布的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办法和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 成都药监局又发禁令——维 C 银翘片达标才能使用

发布时间 2000-11-3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11月24日，成都市药监局明确表示，维 C 银翘片也将面临生死抉择：从明年起，凡未能达到卫生部颁标准的维 C 银翘片，将严禁出售，使用。据有关人士透露，维 C 银翘片是首批要求在年底前达到部颁标准的药品之一，如果年底未达标的企业，算自动放弃。未卖完药品将全部销毁，否则以假冒伪劣药处理。另据悉，在成都市场销售的维 C 银翘片有几十种，近

日，成都药品检验所对市内的贵州顺制、广西平乐等 10 家以上的维 C 银翘片进行了检测，只有广西某厂生产的维 C 银翘片抢先在全国惟一达到国标。而成都卖得很火爆的由贵州安顺制药厂、广西平乐制药厂生产的维 C 银翘片，目前都尚未达到国标。

### 关于撤销山西省长治中药厂全鹿丸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01-5-24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四川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品监督类

山西省长治中药厂在《成都商报》2001 年 2 月 23 日 A3 版上刊登的“全鹿丸”药品广告，未按四川省药监局核准内容进行宣传，内容失实，误导消费者，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现决定从即日起撤销“川药广审(文)第 2001020033 号”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该厂须立即停止该药品在四川的宣传活动。责成该厂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前将核发的《药品广告审查表》交回四川省药监局市场监督处。

## 四川 476 家药品批发企业被逐出局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政类

四川药监部门日前砍掉了约 1/3 共 476 家不符合换证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该省原有 1503 家法人、非法人药品企业，省药监局把今年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换证工作作为加强药品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把“准入关”，对经营假劣药品、情节后果严重的，开办药品集贸市场的，出租转让“两证”的，以及质量体系不健全、经营行为不规范、达不到换证标准的企

业，坚决不予换证。

## 四川部署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阆中、西充制售假劣药品案件被查获后，引起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12月10日，该省省委、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查处阆中、西充假劣药案，并向各市、州政府发出紧急通知，部署在全省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专项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加快办案进度，尽快结案，对不法分子做出从重从严惩处，对涉及到的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要深挖进货来源，一查到底，对涉案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同时，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为重点的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药品打假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如下：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全省开展药品打假专项行动，是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投资环境，保证“三项制度”改革，促进该省医药支柱产业健康发展，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立即组织力量，开展深入扎实的药品打假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2.落实责任，联合行动。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行动协调小组。各级政府要牵头协调本地区的药品打假专项行动。药监、工商、质监、卫生、公安等部门互相配合，各施其职，各尽其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和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对查出的案件无论涉及什么部门、什么人，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3.突出重点，明确目标。药品打假专项行动的重点是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大案要案、农村基层药品流

通和使用的薄弱环节、假冒知名品牌药品及造假窝点。通过药品专项打假行动，使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的猖獗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得到整顿，农村基层假劣药品严重的状况得到有效扭转，制售假劣药品的大案要案受到严厉查处，严惩一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4. 强化监督，巩固成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针，既要保持对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防止出现反弹和死灰复燃，更要加强日常专业执法监督和舆论监督，标本兼治。在打假行动中，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形成自觉抵制和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环境，使打假成果得到巩固和深化



## 四川惊爆假药案 兽药做成人药卖

发布时间 2000-1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四川阆中药贩子母安勋竟将兽药加工成“人药”销售。经初步清点，涉嫌非法经营的药品达 150 多个品种，涉案金额逾百万元。其挂靠阆中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挂起了“阆中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市中区药品批发部”招牌。将大批兽药、失效药通过该批发部批往农村、城市。

## 四川南充查获兽药冒充人药案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11 月 22 日，四川省南充市工商分局现场查获阆中市柏桠镇人王某非法经营的 65 个品牌的假冒药品共计 71170 盒(瓶)，市场标值上百万元。涉及全国 15

个知名药品生产厂家。经初步查明，王某先后购回四川省大邑兽药厂生产的兽用“土霉素片”、“四环素片”、“复方新诺明片”等改换包装，当作人用药品出售。

## 四川南充假药案查处又有进展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震惊全国的四川南充市母安勋制售假药案的查处工作，目前又有新进展。在四川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接过问下，四川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通过连续排查，又查获一批假冒一次性使用注射器；基本摸清制假售假源头，追缴了已销出的部分假药。目前阆中市人民检察院已对涉嫌滥用职权犯罪的阆中市医药卫生局副局长邢绍勇、涉嫌放纵制售假商品犯罪的阆中市医药卫生局药政科科长王 ，进行立案侦查；阆中市纪

委监察局对涉嫌失职的阆中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林洪、涉嫌对购进母安勋假劣药品负有责任的阆中市保宁镇卫生院院长杜福昌，分别立案检察；阆中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搞变相承包，导致假劣药品流入市场，被吊销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四川省 12 种中药基地被确定为科技示范区

发布时间 2000-1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协调领导小组 11 月 16 日正式批准川麦冬、附子、川芎、黄连、天麻、丹参、薯蓣、红豆杉、鱼腥草、川银花、芦荟、麝香、熊胆等 12 种药材示范区为首批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药材种植科技示范区。为加大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的建设，国家科技部及省科技厅已投入 595 万元。据粗

略统计，首批药材发展规模预计达 62 万亩，产值达 25 亿元，人均增收超过 300 元。据悉，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首批 12 种药材种植科技示范区将于近日正式授牌。

## 四川省打击假劣药品器械 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12月19日，四川省政府召开全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电视电话会，要求全省各地及有关部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掀起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治理联合行动的高潮，确保人民用药安全。今年该省加大了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力度。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查处假劣药品案件 206 件，案值金额 166.6 万元。

## 四川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发布时间 1990-11-11

实施日期 1990-11-11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四川省卫生厅

地区 四川

性质 法令

类别 卫生防疫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  
理，预防职业病发生，保护职工健康，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全民所有制  
和县属以上(含县属，下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  
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的工业企业，以及  
有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

乡镇企业的劳动卫生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劳动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少有害职工健康的因素，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领导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把劳动卫生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卫主防护

第六条 企业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毒物、噪声、微波、放射性物质、有害气体、温度、湿度等，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凡没有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应限期治理。

第七条 企业生产场所应保持整齐清洁，布局合理。

第八条 企业选用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应首先使用无毒无害的，达不到此要求的，可暂以低毒代替高

毒的物质或产品，但须采取防范措施。

企业所用的新化学物质应经安全毒理实验，毒性强的应加强防护后，才能投入生产。

第九条 企业生产场所应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设施，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与无毒无害作业场所严格分开。

第十条 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的劳动卫生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使生产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一)设计单位在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书中应按国家规定，编写工业卫生专篇；

(二)企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工程项目的卫生设计审查时，应提供工业卫生专篇和有关图纸，竣工验收时应提供劳动卫生防护效果评价资料；

(三)企业工程项目的卫生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应由企业主管部门报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设置妇女卫生保健设施。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导致流产与危害胎儿、乳儿的有毒有害作业。

第十二条 企业不得将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职业性有毒有害因素的作业转嫁其他企业或个人。

第十三条 企业在易发生急性中毒的生产场所，应有紧急防范装置，设立急救互救组织，明确专(兼)职急救人员，配备医疗急救用品、设备和设施。

第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劳动卫生检测制度，对生产场所的粉尘、毒物及其他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

有检测条件的企业，经企业主管行政部门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批准并发给“劳动卫生检测许可



证”，方可自行检测，并接受同级卫生防疫、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的监测，无条件检测的企业，应申请市、地、州及其以上的卫生行政部门确认有检测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职业性体检与新招收职工就业前的健康检查。

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职工，不得安排从事与该禁忌症相关的作业。

对从事过有毒有害作业的退休职工，应进行定期健康检查，确诊患有职业病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企业职工健康检查的内容、间隔时间和职业禁忌症范围，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建立工业劳动卫生档案和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职工的健康档案，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职业病应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诊断

标准确诊，慢性职业病由省、市(地)、州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诊断组负责诊断，急性职业病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诊断。

第十八条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组)的意见，安排其医治或疗养。医治或疗养后仍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的，应在确认之日起限期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另行安排工作。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的健康受到职业性危害时，在住院检查、诊断、治疗期间享受职业病劳保待遇，经确诊为职业病的职工，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职业病劳保待遇。

第十九条 企业应执行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报告制度，发生职业病、职业性中毒，应按国家职业病报告办法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企业发生急性职业中毒或职业性炭疽病等，应立即抢救治疗并消除和控制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扩散。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预防医学角度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卫生工作实行国家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执行国家有关工业劳动卫生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卫生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二)指导企业制定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监督检查企业改善劳动条件，预防或控制职业病和防止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参加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卫生防护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劳动卫生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核发“劳动卫生检测许可证”，负责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

(七)参与企业升级和评选先进中有关劳动卫生与

控制职业病的评审工作；

(八)组织职业病的诊断和职业病患者劳动能力的医学的鉴定；

(九)参与企业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防疫、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按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监测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设劳动卫生监督员，劳动卫生监督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聘任，并发给《四川省劳动卫生监督员证》

企业应配备劳动卫生检查员，由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聘任，发给劳动卫生检查员证，并受其领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劳动卫生监督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辖区内执行劳动卫生监督任务。

劳动卫生监督员在执行监督任务时，可以按规定进入生产现场了解情况，采样检测，索取有关资料，

企业不得拒绝和隐瞒。

劳动卫生监督员对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如有泄密。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劳动卫生监督员的条件和职责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有设立专门机构的，可指定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的劳动卫生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劳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并督促企业执行；

(二)督促企业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的管理；

(三)将企业的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保护职工健康纳入企业考核评比、升级、租赁、承包的内容；

(四)参与企业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领导人、职工有关劳动

卫生法规和劳动卫生知识的培训教育；

(六)对所属企业新建项目劳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劳动卫生法律、法规、规章；

可设置劳动卫生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劳动卫生人员，建立健全劳动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劳动卫生、预防保健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劳动卫生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按国家规定办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含企业承包经营者、租赁经营者，下同)对本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负责，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工会组织对劳动卫生工作实行群众监督，教育职工遵守劳动卫生制度，检查职业病防治工作，参与企业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执行本条例和国家劳动卫生、职

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卫生标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工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并限期改进；责令停产整顿，并通知企业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对企业法人代表给予行政处分，以上各项处罚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一)生产场所的职业性有害因素超过国家卫生标准而危害职工健康的；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防护审查批准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擅自施工的，或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的；

(三)忽视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生产场所劳动卫生条件极差，造成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

(四)因忽视劳动条件，发生炭疽、森林脑炎和布氏杆菌病等职业性传染病流行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工业劳动卫生检测，谎报、或不报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规定对招收新职工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或对接触有害作业的职工未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

(七)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和职业中毒进行诊断或治疗的；

(八)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报告或谎报、不报的；

(九)不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和劳动卫生档案的；

(十)安排职业禁忌症者从事所禁忌的有毒有害作业的；

(十一)安排患职业病的职工继续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

(十二)使用未经安全毒理实验的新化学物质进行生产而造成职业病的；

(十三)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治理在限期内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九条 对县属企业的处罚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市(地)、州属及其以上企业的处罚由市(地)、州卫生部门决定。

罚款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由监督机构的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停产整顿、关闭企业应报请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罚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

第三十三条 对企业的罚款，从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对个人罚款，不准用公款报销。

第三十四条 劳动卫生监督员执行本条例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各级卫生防疫、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对企业进行劳动卫生监测、健康检查、职业性体检、预防性卫生审查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通知

发布时间 1999-4-28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号 川办发[1999]28号

地区 四川

性质 通知

类别 药政类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第 16 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和中央编办《关于省级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8 号文)精神，为加强我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政府决定，对全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医药管理局，成立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原省医药管理局整体转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政府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直属机构，负责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省卫生厅承担的药政、药检职能及原省医药管理局的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职能集中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统一管理。原省医药管理局承担的医药行业生产、流通管理职能暂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待省政府机构改革时一并解决。

三、根据“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省卫生厅的药政管理处和四川省药品检验所的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成建制划归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划转事宜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药品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顾全大局，密切协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

不间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移交工作进行顺利。

五、各市、地、州可根据中编办发[1998]8 号文件精神，参照省上的做法，对本级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四川省药监系统机构改革减员 20%年底结束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四川省政府

地区 四川

性质 其他

类别 人事组织类

最近，四川省政府批准了《四川省市县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机构改革方案》。按照方案，四川省市(州)、县(市、区)药监机构的设置为：市(州)设立药监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112 个县(市、区)

设立药监局，26 个县设立区药监局，县(市、区)和片区药监局为市(州)药监局的派出机构；市(州)药监局所在的城区不设药监局，其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由市(州)药监局承担。

据了解，该省药监系统的机构改革分 4 个阶段进行，到年底结束。分流人员按照“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的原则分流，新进入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将按照国家公务员的考录条件和程序严把进入关。完成改革后，省市(州)、县(市、区)药监局机关行政编制将由 572 人减为 458 人，减少 20%。

##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发布时间 1993-6-21

实施日期 1993-6-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性质 法令

## 类别 卫生防疫类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逐步消灭狂犬病，保障公民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预防控制狂犬病，以预防为主，实行犬只综合管理。对任何犬只都必须进行登记、免疫、检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本条例卫生厅会同公安、工商、畜牧行政部门，按各自的分工，负责实施和监督执行。

第四条 四川省境内的城乡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并对违反者有权制止、报告。

## 第二章 犬只管理

第五条 城市(城镇)、近郊区、工矿区、游览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为犬只限养区。

发生人、畜狂犬病的城市街道、农村居民点及其附近一至三公里范围内，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疫点。疫点所在的县(市、区)，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疫区。与疫区毗邻的非疫区街道、农村，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防护带。

第六条 疫点禁止养犬。

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观赏犬、演艺犬外，一律禁止饲养其它犬只。限养区饲养的犬只，须经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养犬的，由批准机关发给准养证书。

观赏犬的具体种类由省畜牧行政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确定、公布。

第七条 饲养犬只，犬主必须带犬到当地畜禽防



疫机构进行犬只登记、免疫，领取和拴挂犬只免疫标志，并按规定带其到当地畜禽防疫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兽用狂犬病疫苗由国家批准定点生产，畜禽防疫检疫单位统一经营。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生产、经销。

第八条 犬只管理、免疫和检测，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条 犬只必须拴养或圈养。拴养犬只的绳链不得超过三米。除司法机关因侦查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限养区除观赏犬外不得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疫区犬只不准携、运出疫区。

第十条 凡未经审批、免疫、检测的犬只禁止交易。非观赏犬严禁在城市的犬只交易市场交易。

第十一条 出售犬只、犬皮、犬肉的，必须出示家犬免疫、检疫证明。

犬只自然死亡或被捕杀的，养犬单位或个人必须

向原发证单位退还家犬免疫证明。

### 第三章 疫情处理

第十二条 发现人或犬只、其它动物患狂犬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卫生防疫、畜禽防疫检疫单位报告。

第十三条 发现狂犬病疫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机构，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确定疫点和疫区，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捕杀疫点的全部犬只和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并将疫情及时通报给毗邻地区。

同疫区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防护带，与疫区密切配合，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防措施，避免狂犬病传入。

第十四条 狂犬、疑似狂犬病的犬只以及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其尸体必须全部火化，严禁剥皮、食用、出售。

第十五条 被狂犬或疑似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

咬伤的人，应当到医疗防疫单位立即诊治，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因狂犬病死亡的人，必须强行火化。

人用狂犬病疫苗由国家批准定点生产，卫生防疫单位统一经营，保障供应；禁止其它单位和个人擅自生产、经销。

第十六条 做好狂犬病患者的隔离、监护工作，避免其抓伤或咬伤他人传播狂犬病。

####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七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凡连续三年经省考核达到基本消灭狂犬病标准的县(市、区)，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对未按本条例认真开展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县(市、区)等单位，应予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完成任务。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四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三)携带、运输犬只出疫区，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买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犬皮、犬肉的，由当地畜牧、工商行政、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非法生产、经销人用或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由当地卫生、畜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停止其非法行为，没收其疫苗和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并追究提供狂犬病疫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

(五)国家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六)对检举、揭发不遵守本条例行为的人打击报复的，由责任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中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八)以上各款的罚没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

(九)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致他人伤亡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承担医药费或丧葬费和抚恤金。

(十)以上各款中，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预防控制狂犬病的办法，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修正案**

发布时间 1993-6-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性质 其他

类别 卫生防疫类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对任何犬只都必须进行登记、免疫、检测。”

二、第五条修改为：

“城市(城镇)、近郊区、工矿区、游览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为犬只限养区。

发生人、畜狂犬病的城市街道、农村居民点及其附近一至三公里范围内，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疫点。疫点所在的县(市、区)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疫区。与疫区毗邻的非疫区街道、农村，自发生疫情三年内为狂犬病防护带。”

三、第六条修改为：

“疫点禁止养犬。

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限养区内除警卫犬、军犬、科研犬、观赏犬、演艺犬外，一律禁止饲养其它犬只。限养区饲养的犬只，须经当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批准。经批准养犬的，由批准机关发给准养证书。

观赏犬的具体种类由省畜牧行政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确定、公布。”

四、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饲养犬只，犬主必须带犬到当地畜禽防疫机构进行犬只登记、免疫，领取和拴挂犬只免疫标志，并



按规定带其到当地畜禽防疫机构进行走期检测”。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

“犬只管理、免疫和检测，按规定收取费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放在第二章“犬只管理”中：

“犬只必须拴养或圈养。拴养犬只的绳链不得超过三米。除司法机关因侦查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限养区除观赏犬外不得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疫区犬只不准携、运出疫区。”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

“凡未经审批、免疫检测的犬只禁止交易。非观赏犬禁止在城市犬只交易市场交易”。

八、原第八条调作第十一条放在第二章中；原第九条调作第十二条，放在第三章“疫情处理”中。

九、原第十条调作第十三条，并修改为：

“发现狂犬病疫情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机构，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确

定疫点和疫区，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捕杀疫点的全部犬只和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并将疫情及时通报给毗邻地区。

同疫区毗邻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防护带，与疫区密切配合，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联防措施，避免狂犬病传入。”

十、原第十一条调作第十四条，并修改为：

“ 狂犬、疑似狂犬病的犬只以及患狂犬病的其它动物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其尸体必须全部火化，严禁剥皮、食用、出售。”

十一、原第十二条调作第十五条，其第一款修改为：

“ 被狂犬或疑似狂犬病的其它动物咬伤的人，应当到医疗防疫单位立即诊治，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因狂犬病死亡的人，必须强行火化。”

十二、原第十三条调作第十六条；原第十四条调作第十六条，放在第四章“ 奖励和处惩 ”中。

十三、原第十五条调作第十八条，本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在疫点饲养犬只，或在疫区、狂犬病防护带未经批准饲养犬只，或未按规定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捕杀犬只，并对责任人处以每只犬四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

“（二）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责令责任人限期登记、免疫、检测。在规定限期内拒不履行的，处以每只犬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并限期办理登记、免疫、检测手续。在城市(城镇)、工矿区、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处理，在其它地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本条原第二项作为第三项，并修改为：

“(三)携带、运输犬只出疫区，非法设置犬只交易市场，或买卖、转让无免疫检疫证明的犬只、犬皮、犬肉的，由当地畜牧、工商行政、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条原第三项作为第四项，并修改为：

“(四)非法生产、经销人用或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由当地卫生、畜牧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停止其非法行为，没收其疫苗和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并追究提供狂犬病疫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

本条原第四项调作第五项；原第五项调作第六项，并修改为：

“(六)对检举、揭发不遵守本条例行为的人打击报复的，由责任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本条原第六项调作第七项，原第七项调作第八项；原第八项调作第九项，并修改为：

“ (九)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致他人伤亡的，责任人应当负责赔偿、承担医药或丧葬费和抚恤金。”

本条原第九项调作第十项。

十四、原第十六条调作第十九条，并修改为：

“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放在第五章“ 附则 ” 中：

“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十六、原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调作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四川实施药品公开招标采购

发布时间 2000-12-1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四川省医院于 12 月 6 日在该省率先实施药品集中公开招标，首次参加投标的药品厂商 31 家，拟采购药品总值近 800 万元。四川省有关主管部门省纪委、省监察厅、卫生厅、药监局、物价局、中医局现场监督唱标，并给予充分肯定。

## 四川召开药品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四川

日前，四川省政府召开了四川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级药监、卫生、质监、工商、监察、公安、中医等部门及各市、州分管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李进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就药品打假专项治理工作作出部署，一是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各级政府也要相应建立本地区的药品打假专项工作协调小组。二是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抓总的责任。三是省政府将组织药监、卫生、质监、工商、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对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进行督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徐宽宁首先汇报了自全省开展联合打假行动以来，省药监局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及国家药监局的有关会议精神，开展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工作的情况，通报了阆中、

西充假劣药案的查处工作最新进展，向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就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狠抓药品打假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四川省卫生厅、质监局、工商局、公安厅等主要负责人在会上作了发言讲话。

## 四川中药宝库待开启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四川省共有中药资源 4500 余种，道地药材 30 余种，产量占全国的 1 / 3，是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产地之一。然而，截至去年底，中药工业产值虽达 45.5 亿元，利税过 10 亿，但生药材低值输出的比例仍然很大。目前，该省中药材利用上几乎只做着“药”的文章，而养生保健和综合利用远远还没有跟上。若启动这一市场，中药材需求范围还将扩大 8 ~ 10 倍，中药材附加值也会随之增长。例如，开发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



健食品、化妆品、功能食品以及生态农药。在四川省中药研究所，了解到该所有约 30 项成型综合开发技术可以利用。如川楝，可以从果实中提取对 200 多种农作物害虫有杀伤力的天然药剂，并对人、畜无害，其经济价值无可估量。然而，在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上却迟迟未见动静。据了解，其原因就在于一些投资者对于中药材综合开发缺乏了解，不愿进行投资，而行业中很多人又认为发掘其养生保健功效等是“旁门左道”，不愿下功夫深入开发。另外，缺乏研究、开发的机制也制约了其发展。现行的中医药教学中，很少涉及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的内容，科研院所有将主要精力放在药品开发上，这就造成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的滞后。目前，韩国、日本每年约有 70% ~ 90% 的中药材从我国进口，但其中药产品占世界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养保健功效的产品所占比例不小。重庆的中药系列洗发水也曾风靡全国。因此，深入开掘，广泛利用中药材，是开启四川这个中药宝库的金钥匙。

## 四川中药制定 10 年发展目标

发布时间 2001-1-10

实施日期 2001-1-10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四川

最近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徐宽宁宣布了四川中药开发的“三步走”战略目标：第一步，2000～2003年，强化中药产业发展基础；第二步，2004～2006年，提升中药产业水平；第三步，2007～2009年，实现中药现代化。第一步开发涉及的25个项目已分批启动，总投资为15亿元。中药材种植量及产量均居中国第一位的四川省，在21世纪有望引导人类从化学类西药向传统中药的消费转化，这标志着以中药产品为代表的“四川造”将在未来时代内主宰药品市场。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1 号\$

《四川省中医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1997年2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2月21日

## 四川省中医条例

1997年2月21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保护人民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系指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外事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的政策，坚持中医西医地位上平等、事业发展上并重的原则。积极扶持和发展民族医药。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中医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中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计划、财政、人事、外事、教育、科技、医药、公安和工商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把中医事业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区域卫生发展规划。

第七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地区中医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二) 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 管理中医事业及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等工作；

(四) 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负责所辖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审批和监督管理；

(五)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技术标准；

(六) 负责中医事业经费的管理；

(七) 组织中医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考试、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

(八) 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

(九) 管理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 指导中医行业的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中医执法监督体制，强化中医行政执法职能。中医、卫生医药、公安、工商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对非法办医的查处工作。

### 第三章 医疗保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城乡中西医医疗保健体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巩固农村中医医疗机构网络，建立城镇中医机构对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的扶持和指导制度，积极向农村推广简便适用价廉有效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及评审制度，其业务用房、医用设备、业务技术人员配备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

中医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伪劣药品。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

人，以及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登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医疗保险机构在确定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服务的定点医院时，应同等对待中西医医疗机构。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事故，由各级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组织鉴定，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中医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加强特色专科建设，综合医院应办好中医科或中西医结合科，以适应人民群众防病治病的需求。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中医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中医药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应依靠

科学技术发展中医事业，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和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第十八条 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坚持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分布合理的中医药科研结构。中医药研究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等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中医药科技工作纳入地方科技规划，加强中医药成果管理、开发、推广、应用和转化，培育、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市场。

第二十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加速中医资源开发，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发掘、提高有独特疗效的诊疗技术，加强中医药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

鼓励捐献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及单方、验方。

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加强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提高中医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发展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的中医药高、中等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以适应社会需求。建立和完善毕业后医学继续教育制度。

加快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加强农村中医药技术队伍建设。

尊重和保护名老中医药专家，做好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鼓励西医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学习、研究和应用中医药；鼓励中医药人员学习、应用西医药学及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

鼓励不具备相应学历的在职中医药人员参加学

历教育。

第二十四条 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中医办学资格认可及评估制度，保障中医教育的正常秩序。凡申请开办中医学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必须经市、地、州以上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办。

##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人才和技术交流。

第二十六条 凡开办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应按照《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办理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必须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并经省中医行

政管理部门审查，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接受外国留学生和研修生。

第二十八条 凡开展涉外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属省级各部门的，须先报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各地、市、州的，须先报当地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由当地外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时报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投人与扶持

第二十九条 中医事业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中医事业，实行与其他卫生事业同样的投入和优惠政策，并随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专项资金对中

医基本医疗、教学、科研、生产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扶持，并逐步增加投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拨付中医医疗机构中集体所有制人员工资的补助部分。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以多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的发展。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接受境外友好团体、人士提供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三条 建立合理的医疗收费制度和管理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下列贡献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 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 献出或发掘、整理有价值的中医药学术文物或有特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老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的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的合法权益的；

(二) 扣发、挪用中医事业经费或中医专款的；

(三) 侵犯中医机构的合法权益，或擅自改变其性质的；

(四) 损害或破坏中医药文件，泄露中医药科学技术秘密的；

(五) 限制公民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中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行医的，或开展医疗活动的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由中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停业，并按《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察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条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中所涉及的中药，不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中药。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中

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

###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启动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12月1日起正式启动。其他一些相关配套改革方案将在月内陆续实施。

### 上海 126 家企业获得首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布时间 2000-10-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日前，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申：从2001年1月1日起，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表》的企业，将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活动，医疗机构也必须从有证企业购买经药监部门注册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今年 6 月份开始受理《许可证》申请工作。到目前为止，该市共受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共计 3060 家，已进入审查的有 1600 家企业。经审查批准，有 50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 76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开办条件，被列为首批获证企业。首批获证的 50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年销售产值占全市医疗器械年销售产值的 47%。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换证过程中坚持发证标准，做到门槛不低，口子不开，延缓处理，促进整改。同时，将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审查已提出《许可证》申请的企业，今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对按时申报且符合条件企业的《许可证》换发工作。这标志着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工

作已在上海全面展开，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 上海查获假“伟哥”

发布时间 2000-12-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据悉，在上海市第一阶段的药品打假行动中，端掉一处打着生产食品幌子制造假药的窝点。当场发现大量已制成片剂的假“伟哥”，品种多达 24 种。经检验，其中 4 个品种和 1 个原料中有含量不同的药物西地那非。目前，事主已被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查禁支队拘留收审。

### 上海查获性药当食品 害人真不浅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一种与伟哥颜色、形状完全一样的药品竟然自称

为食品，在上海市场上逍遥法外半年之久，日前终于受到上海市药监局查处，制假、售假的嫌疑人也已被捉拿归案。市药监局会同公安、工商部门在该市中联制药厂查获蓝色、菱形药丸，品名为“虎哥”、“猛哥”、“极品威哥王”、“中华痿哥王”等共 24 个品种，规格分别为 75mg 和 100mg，其生产场所完全不符合药品制造的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经检验后，发现这批被批准为“食”字号的药品其成分“西地那非”为大连辉瑞制药厂生产的“伟哥”的相同产品，且含量相当高。但国家有关部门明文规定“西地那非”只允许辉瑞一家独家进口，且只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25mg 和 50mg 两种规格的“伟哥”药片。上海市药监局稽查大队负责人指出，这种打着“食品”的幌子制假药的做法令人发指，对消费者更具欺骗性，会使消费者轻易地放松警惕，即使发生了意外也不会归咎于“食品”身上。更荒唐的是，这批假药的包装上赫然印有精美的防伪标志，并声称“安全可靠”。“威哥”的包装上

还有“原有包装已停止使用，一经发现，视为假货”的字样，简直是“贼喊捉贼”。

## 上海地区实施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的说明

发布时间 1998-6-9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医疗器械处

地区 上海上海

性质 文件

类别 其他类

1.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查工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

2. 为便于广告的监督管理和广告制作发布单位对广告批准手续的识别，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审查批准或备案的广告内容以及广告审查批准号，统一在填写在《上海市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审定稿》中，并作为《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的内容。

上海市医药管理局 医疗器械处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 上海规范药品价格监管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最近，上海市物价局专门为规范药品价格管理，上海市物价局决定建立 5 个方面监管制度。一是药品行业协会工作制度。二是明码标价制度。逐步实施药品外包装标出零售价格。三是药品零售价格公布制度。为提高药品价格管理的透明度，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本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销售的药品价格。在药品成本和价格监测及作价方法上有两个制度，其一是药品成本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药品生产、流通、经营单位要按照要求，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药品生产经营成本、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其二是药品价格专家咨询制度。

## 上海将出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办法》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上海

性质 其他

类别 医政类

本月 11 日，从上海市药监局传出信息，上海将在年内出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办法》，上万种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针筒等将被纳入不良反应监测范围。骨科植入物、角膜塑型镜、人工乳房、心血管支架、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等六种医疗器械被列为重点监测对象。

此次入选上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的重点产品都属于价格昂贵产品。一个不起眼的小钉子“身价”就要上百元，而一个人工关节的价格更高达几万元。因为这些医疗器械都是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做”的，稍有误差，便会对人体带来不良反应。像骨科植入物包括医疗过程中使用的钉子、钢

板及人工关节的用量都比较大，而价格昂贵的心血管支架、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的质量优劣更是“人命关天”，另外，随着隐形眼镜用户的与日俱增，角膜镜(隐形眼镜)也将受到监测。

对于重点监测的产品，《办法》将要求所有医疗器械的使用单位需在每年的1月底、7月底前，将前六个月使用情况通报给药监局。据悉，将医疗器械形成监测报告制度，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上海拟建大型中药产业基地 至2005年产值60亿**

发布时间 2000-1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最近制定的“中药现代化、产业化高地计划”。确定目标为，医药行业准备在未来5年里，利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的中药产业，使之成为全国最大的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到2005年全市中药的工业

总产值将超过 60 亿，年递增率达 31% 以上。他们制订了产业高地实施计划，重点从两方面着手：一是运用现代技术对中药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努力提高中医药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我国中医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二是加强研发，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创新体系，斥巨资在上海周边地区和西部地区建立 10 大中药种植基地，扶持中药研究所、国家中药技术中心、中外合资中药研究中心 3 个创新研发机构，加快研发适合国际市场需求的现代中药，使中医药成为上海医药行业在新世纪重要增长点。

## 上海求医用药新方式--到药房配常用药套餐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一种家庭“OTC”(非处方用药)常用药品套餐，



在上海出现。这种“OTC”常用药品套餐有3大特点：一是由近百种药效显著、价格低廉的国产药品组成；二是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为主，有A、B、C三套，单价60多元，并送小药箱一只；三是根据各家庭实际需求，推出解热镇痛类、胃肠及肝胆药类、祛痰平喘药类、皮肤五官及消毒防腐药类、敷料类等5大类46个品种供自助挑选充实，其中淮海中路上的劲松、锦江、淮海等药房还设专柜，集中介绍家庭常用“OTC”药品，为消费者设计个性化家庭小药箱做好参谋。

### 上海实施药品收支两条线

发布时间 2001-1-9

实施日期 2001-1-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市卫生和财政部门近日联合出台了“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办法规定，药品收支

结余上交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缴存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由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规定考核后统筹安排，合理返还。农村乡镇卫生院以及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在 30% 以下的医院，暂不执行该办法。办法规定，全市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实行市与区县两级管理，市卫生局和市财政局负责中央在沪医院、市级医院、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以及工业和其他部门办的医院、部队和武警医院对社会开放部分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区县卫生局和财政局负责所属医院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还规定，市卫生局每年年初根据全市汇总的上年医院会计报表，计算全市医院平均药品收支结余率，确定当年药品收入上交比例，并予以公布。各医院药品收支结余上交金额，按公布的全市统一药品收入上交比例计算。医院药品收支结余按季上交，各医院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应交的药品收支结余金额上交市和区县卫生局指定的银行专户；市和区县卫生局在每季度结束后

12 日内，缴存同级财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该市规定，医院上交的药品收支结余主要用于弥补医院的医疗成本和医院建设，以及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

##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方法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上海

性质 法令

类别 医政类

### 第一部分改革的任务与原则

#### 一、主要任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 二、改革原则

保障水平：医疗保险的水平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相适应。

**覆盖范围：**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均参加医疗保险。

**双方分担：**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

**统帐结合：**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平稳过渡：**实现新老医疗保险制度的平稳过渡。

**多层保障：**建立以社会医疗保险为主体，多种保障方式为补充的职工医疗保障体系。

## 第二部分政策要点

### 一、覆盖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城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现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及其职工，个体从业人员，暂不纳入。

### 二、缴费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10%；在职职工 2%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单位 2%；单位和在职职工的缴费基数与养老保险一致

### 三、基金管理

单位与在职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统称“医疗保险基金”，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根据在职、退休以及年龄段以不同比例计入

每年年初，一次性计入一年资金

在医疗保险实施第 1 年，在职职工帐户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

### 四、个人帐户

### 五、医疗保险项目与范围

一般门诊急诊医疗，包括在定点药店配方或购药

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门诊大病指恶性肿瘤的化疗和放疗、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后门诊抗排斥治疗

住院及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

### 六、医疗保险支付政策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分三段支付

个人帐户段：先用当年帐户，再用历年帐户，用完后进入第二段；

个人自负段：根据在职、退休以及年龄段确定不同的额度，按医保年度累计；

表一 在职职工门急诊自负段和附加保险基金支付比例

年龄段	自负段	附加保险基金支付段
年职工平均工资	个人自负	附加基金
1955.12.31 前出生* 10%	30%	70%
1956.1.1-1965.12.31 出生 * 40%	10%	60%
1966.1.1 后出生*10%	50%	50%

2001.1.1 后新参加工作 个人帐户用完后自负 个人帐户用完后自负 个人帐户用完后自负

注：\*指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 参加工作

表二 退休人员门急诊自负段和附加保险基金支

## 付比例

年龄段 自负段 附加保险基金支付段

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医院等级 个人自负 附加基

## 金

2000年12月31日前退休(老人) 2%

一级 10% 90%

二级 15% 85%

三级 20% 80%

1955年12月31日前出生 2001年1月1日后退休(中人) 5%

一级 15% 85%

二级 20% 80%

三级 25% 75%

1956.1.1-1965.12.31 出生 2001.1.1 后退休(中人) 5%

一级 30% 70%

二级 35% 65%

三级 40% 60%

1966.1.1 后出生 2001.1.1 后退休(中人) 5%

一级 45% 55%

二级 50% 50%

三级 55% 45%

2001.1.1 工作并在之后退休(中人) 10%

一级 45% 55%

二级 50% 50%

三级 55% 45%

#### 七、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

门诊大病：在职职工的，统筹基金支付 85%；退休人员的，统筹基金支付 92%；其余部分由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个人自负。

家庭病床：统筹基金支付 80%，其余 20%由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个人自负。

#### 八、住院、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费用

设起付标准：在职职工，为本市职工上年平均工资 10%(1400 元)；老人退休为 5%(700 元)；中人退休



8%(1120元)；新人退休10%。按医保年度累计计算。

起付标准以下：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个人自负。

起付标准以上：在职职工，统筹基金支付85%；退休人员，统筹基金支付92%。统筹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帐户历年结余资金支付，不足部分，个人自负。

#### 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费用

标准：上一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56000元)

范围：

- (1)门诊大病医疗费用；
- (2)家庭病床医疗费用；
- (3)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起付标准以上医疗费用。

上述费用按医保年度累计。

支付：附加保险基金支付80%，个人自负20%。

## 十、其它

工伤、职业病：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 50%，其余部分以及有关的门急诊费用由职工付现金，且不得划扣个人帐户。

甲类传染病、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医疗费全部由统筹基金支付。计划生育手术的支付范围另发。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全部由统筹基金支付。

## 十一、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

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因自杀、自残、斗殴、吸毒、医疗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部分就医管理

## 一、就医凭证

在医疗保险实施第一年：

(1)退休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新凭证)

(2)在职职工门诊急诊不使用医保凭证，门诊大病、家庭病床和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使用原《专用凭证》和《住院凭证》(老凭证)

(3)离休干部仍使用《上海市企业离休人员就医凭证》(老凭证)

(4)个体从业人员仍使用原凭证，但加盖“个体从业人员医疗保险专用”字样章(老凭证)。

## 二、就医选择

(1)门急诊医疗、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在全市的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自由选择

(2)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在市医保局规定的可进行该项目医疗的医疗机构范围内进行选择。

## 三、门诊大病登记

在职职工在医疗保险实施第一年仍原办法执行  
退休人员：

1、登记手续：凭医疗机构开具的“上海市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建议单”，到医疗机构所  
在地的区县医保办进行登记。

2、有效期：一次登记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  
满或要延长时间的要重新登记。

3、撤消登记：需要变更门诊大病医疗的医疗机  
构，应当首先撤消原来登记，在办理撤消登记时，应  
出具原医疗机构的证明。

#### 四、门诊大病医疗的界定

符合市卫生局制定的有关诊疗规定，有明确的诊  
断依据

有治疗的适应症，并按制定的治疗计划完成治疗  
除必要的治疗费用外，下述费用也可纳入门诊大病结  
算

必需的支持性治疗

相关的副作用或并发症必需的对症治疗  
必需的相关检查

#### 五、急诊观察室医疗的界定

急诊观察室医疗是指在二、三级医疗机构急诊观察室的留院观察床上的留院观察，并建有急诊观察室病史。

留院观察床包括急诊观察床位(含三级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床位)以及急诊 ICU 室床位。不包括在急诊观察室设躺椅作临时补液的情况。

#### 六、计划生育手术项目范围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

人工终止妊娠(流产术)；人工流产、中期引产、药物流产；

皮下埋植术；

输卵管、输精管绝育粘堵术；

输卵管复通术。

#### 七、处方外配

参保人员在门诊就医后可自主选择到医院药房或定点零售药店使用个人医疗帐户进行配药。

定点医疗机构应设专职(兼职)人员对外配门诊处方书写、品种、药量、医师签章进行审核，并加盖医疗机构公印章。

外配处方中不得包含医疗机构自制制剂以及国家规定实行特殊管理辦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不实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政策的人员(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及患有可以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病种(甲类传染病、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的职工不能外配药品。

各定点零售药店按不同定点医疗机构对外配处方进行统计，向各区县医保办反馈，纳入各医疗机构总量控制范围。

参保人员无法在定点药店完成药品调配，需回原

医疗机构配药或更改处方，定点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第四部分医疗费用结算

#### 一、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结算

在职职工，在医疗保险方案实施的第一年内无医保凭证，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并开具收据。

退休人员，持卡按下述方式结算：

1、参保人员持医疗保险卡就医，医院划卡确认，扣除自费费用后通过网络上报市医保信息中心

2、市医保信息中心按持卡人待遇结算，生成费用分配方案，送达医院的收费窗口

3、分配方案为：

(1)帐户段：个人医疗帐户中划扣；

(2)自负段：向职工收取现金；

(3)附加段：属附加基金支付的费用记帐，其余部分自负。

4、医院根据分配方案，向持卡人收取个人自负部分和自费费用，并开具收据

5、记帐和个人帐户划扣部分向医保机构申请结算注：自费费用(非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费用以及部分药品规定先自负 30%的费用)不得上报，且不能填入结算报表中

## 二、关于医疗机构计算机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医疗机构应当确保费用结算系统的如期开通和正常运行-对局部服务窗口可能出现的故障，应当制订硬件方案，及时调整，及时修复，确保实时结算系统运行-无法调整服务窗口，也无法及时修复的，职工就医时先收取现金并出具收据，做好解释工作。故障排除后，职工凭收据和医保卡到原就医医疗机构上网结算，退给现金。

## 三、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结算

在职职工，在医疗保险方案实施第一年内使用原《专用凭证》，按新标准结算，并填报新报表。

退休人员，持卡按下述方式结算：

1、退休人员持医院证明到医院所在地的区县医



## 保办登记

2、医院收取登记单，划卡按下述方案结算：

(1)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的，予以记帐；

(2)帐户支付的费用，从帐户历年结余资金中划扣；

(3)其余医疗费用向职工收取现金。

3、记帐和个人帐户划扣部分向医保机构申请结算

家庭病床医疗适当收取预交费，标准另订。

家庭病床医疗每满 6 个月或撤床时结算医疗费用。

四、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费用结算

在职职工，在医疗保险方案实施的第一年内使用原《住院凭证》，按新标准结算，并填报新报表。注意：每次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时均收取起付标准以下费用并开具收据。

退休人员，持卡按下述方式结算：

- 1、医院划卡按下述方式结算：
  - (1)统筹基金和附加基金支付的，予以记帐；
  - (2)帐户支付的费用，从帐户历年结余资金中划扣；
  - (3)其余医疗费用向职工收取现金。
- 2、记帐和个人帐户划扣部分向医保机构申请结算
- 3、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根据病情适当收取预交费
- 4、出院或每满6个月结算医疗费用。
- 5、同一医保年度内，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累计计算，划卡结算时会自动累计。
- 6、跨越医保年度医疗费用，按结算时医保年度处理。
- 7、由急诊观察室直接转入住院，并入住院费用，不单独结算。
- 8、因工伤、职业病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50%，其余费用，向职工收取，不得划扣个医疗帐户资金。

#### 五、其他费用结算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全部记帐。

甲类传染病、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的医疗费用，全部记帐。

个体从业人员仍按原标准结算。

#### 六、汇总与申报

日终对帐制度，先对总帐，再对明细帐，若有差异报区县医保办确认后修改。

按月汇总医疗保险费用，填写费用结算表和支付凭证。

三一致：计算机数据库数据、报表数据和支付凭证数据三者必须一致。

申报时间：每月的1至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医保办申请结算。

享受市级保健待遇人员，在干部门诊或病房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填写相应的报表和支付凭证，直接送市医保局结算，同时送市干部保健管理部门。

### 七、结算报表和支付凭证的填写

####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急诊费用医疗机构结算表》(沪医保 1-1 号甲表)

2、《上海市城镇职工门诊急诊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3、《上海市城镇职工门诊急诊费用附加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 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

1、《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大病费用医疗机构结算表》(沪医保 1-2 号表)

2、《上海市城镇职工门诊大病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3、《上海市城镇职工门诊大病费用附加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观察费用

1、《上海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医疗机构结算表》(沪医保 1-3 号表)

2、《上海市城镇职工住院医疗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3、《上海市城镇职工住院医疗费附加医疗保险支付凭证》

离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用以及甲类传染病、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医疗费用

1、《上海市特殊人员门诊急诊费用医疗机构结算表》(含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费用)(沪医保 1-4 号表)

2、《上海市特殊人员住院费用医疗机构结算表》(含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费用)(沪医保 1-5 号表)

### 3、《上海市特殊人员医疗费用支付凭证》

个体从业人员使用原门诊部分项目的《专用凭证》和住院的《住院凭证》，按原标准结算，填写原报表。

#### 八、有关说明

沪医保 1-2 号表中的“项目”按(1)肿瘤放疗；

(2)肿瘤化疗；

(3)透析治疗；

(4)家庭病床；

(5)其他。分别填写。

沪医保 1-3 号表中“项目”按(1)住院；

(2)急诊观察室。分别填写。“定额”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

沪医保 1-4 号表中：“离休”包括离休干部和老红军；“伤残军人”指“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其它”指甲类传染病、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

因工伤、职业病住院的医疗费用，填写沪医保 1-3

号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50%，个人医疗帐户资金不得划扣。并在“诊断”栏注明。

各表中的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费用。

沪医保 1—4 号表中的“挂号费”，离休干部填写数值为实际金额减 0.10 元，其他人员不填。

在院病人结算住院医疗费用时，在“出院日期”栏注明“在院”字样。

## 九、审核与支付

区县医保办在收到结算报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

1、区县医保办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费用清单等有关资料

2、区县医保办对结算费用进行汇总报送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作出准予支付、暂缓支付或者不予支付的审核决定

1、准予支付的，市医保中心在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

2、暂缓支付的，市医保局在 90 日内作出最终决定

3、不予支付的费用由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自行负责  
上海市集中力量开展大清查并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

发布时间 2000-1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日前，上海市集中力量对 325 家性保健用品商店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并取缔无证经营 27 户，收缴各类性保健用品 740 余件。据了解，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上海合法性保健用品经营企业为 247 家，但据业内人士估计，目前该市的“性保健用品”黑店至少有千余家。据悉，为进一步规范性保健用品市场，该市还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彻底清查，让经营黑商店者无



可遁形。

## 上海市药监局创造性地做好药品监管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自今年5月组建以来，努力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改革创新，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加强对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监管，从而在机构改革、监督管理、促进发展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受到上海市领导的表扬。

1.起草和实施具有上海特色的“三定”方案，搞好药品监管机构改革。

2.加大依法监管力度，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一是开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执法大检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的第一个月，就组织100多人的监督检查队

伍，开展了药品流通领域的执法大检查，形成了依法严格监管的声势；二是抓好日常的抽查抽验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发挥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的作用；三是对有问题和薄弱环节较多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了重点帮促；四是认真查处大案要案，先后依法对3起违法经营的案件进行了查处。

3.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一是注重调查的广泛性，在广泛的调查中掌握第一手材料。二是坚持调查的经常性。三是突出研究的深入性。四是增强“监、帮、促”的针对性，在调查中，能当场回答和解决的就当场回答和解决；不能当场回答和解决的，就组织机关人员进行深入的讨论、研究和论证，经反复推敲后再形成意见进行部署。在深入调查的同时，该局还组织机关人员开展一系列软科学课题研究，并可望于年底前出一批研究报告。4. 加强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人员素质。今年7月，组织机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参加了

上海市统一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9月中旬，举办了GCP和GLP培训班，邀请美国专家前来授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上海市药品将实行两种价

发布时间 2000-12-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市物价局近日出台了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明年起该市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该市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和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原则上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定价，对供大于求的药品，则依据社会先进成本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属于处方药的要报物价部门备案后执行。该管理办法规定，经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确认统一公布的药品零售价格，药品零售单位(含医疗机构)可据此制定实际销售价格。

## 上海市药品招标采购有新规

发布时间 2000-12-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上海

上海市有关部门近日制定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规定，医疗机构应根据招标结果及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将药品中标价格在1周内报物价部门备案，同时医疗机构不得再从非中标单位处采购有关药品。